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5〕1 号

安阳市建辉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 T5938L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小寨村

法定代表人：曹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安阳市建辉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自安阳市政府 11 月 8 日发布《安阳市环委办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公告后，该单位搅拌机生产记录及装车台账显示该单位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1 日仍存在配比生产及装车派车行为，未按照要求落实停产、停止运输的管控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排污登记；安阳市管控文件；装车记录；搅拌机生产记录。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1 月 3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5 环责改字〔2024〕87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产、停止运输。

你单位已立即停产同步停止运输。

2024 年 12 月 19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5 环罚告字〔2024〕8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
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 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
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
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
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
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3, 1]，处
罚金额(X)：14400，代入公式： $14400 = 10000 + (30000 - 10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3^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排污登记、安阳市管控文件、装车记录、搅拌机生产
记录，证据材料：未知，书证（照片）最终裁量金额：144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肆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 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许家沟中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许家沟中队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2日